

澎湖縣家庭安全提升補助計畫

一、計畫緣起

事故傷害是造成兒少死亡的首要原因，除了車禍或溺水外，居家意外事故，包括跌墜落、壓砸傷、燒燙燒、中毒等較為常見，因此提升家中環境安全，事故傷害的預防非常重要，照顧者在新生兒到來時透過環境改善，可減低事故發生。

二、計畫目的：透過補助家長方式，讓家長辦理友善空間布置，亦可有效支持爸媽生養子女並減低事故發生。

三、主辦單位：澎湖縣政府

四、計畫期程：115 年 1 月 1 日起

五、計畫內容

（一）補助對象須符合以下條件：

1. 父、母或監護人其中一方設籍本縣滿一年以上。
2. 未滿 2 歲嬰幼兒戶籍出生登記於本縣，至滿 2 歲前未曾遷出本縣者。

（二）補助標準：

1. 按每月新臺幣（以下同）3,000 元計算，每季撥付最多 9,000 元，最多補助 7 萬 2,000 元或滿 2 歲止。
2. 每月 5 日辦理戶籍查調，經查戶籍遷出者當月起逕註銷補助資格。
3. 嬰幼兒於六十日內完成出生或初設戶籍登記並申請者，追溯自出生月份發給，逾六十日申請者，於申請當月開始核發。
4. 原已申請嬰兒用品補助者，補助計算至最多補助 24 個月。

（三）補助撥付方式：每年 4 月 15 日、7 月 15 日、10 月 15 日及次年 1 月 15 日撥付上季核定金額至申請者指定帳戶。

（四）申請方式：符合補助資格者由申請人（設籍本縣之父或母或其法定監護人一方）擇以下方式提出申請：

1. 於本縣戶政事務所辦理嬰兒出生登記時填報申請表（附件 1）由戶政人員代為協助送件申請。

2. 申請文件郵寄澎湖縣政府社會處社工婦幼科或至現場申請(附件2)。

(五) 申請應檢附文件

1. 申請表。
2. 申請人(設籍本縣之父、母或監護人)及嬰幼兒之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，內容應含詳細記事欄。
3. 受補助嬰幼兒、申請人郵局存簿封面影本。

(六) 前項申請，以申請人備齊應附文件之日為受理申請日。申請文件不全者，本府應通知申請人限期補正；屆期未補正者，駁回其申請，並以申請人檢附完整資料之日為受理申請日。

六、已領取補助期間經查有戶籍遷出等不符合補助對象者，經本府查有溢領本補助，由本府書面通知申請人限期繳回本補助，屆期未返還者依規辦理強制執行。申請人以詐欺或其他不當行為領取本項補助或為虛偽不實之證明者，除即停發或追回已領之款項外，其涉及刑責者移送司法機關辦理。

七、原 113 年 12 月 31 日前申請符合嬰兒用品補助計畫補助對象者，不需重新申請，將依原嬰兒用品補助申請資料逕轉至澎湖縣家庭安全提升補助計畫，並依該計畫補助方式辦理。

八、嬰幼兒之雙親父母或監護人因特殊情形，致實際上未能照顧兒童者，得由實際照顧嬰幼兒且與嬰幼兒共同居住之人舉證後申請，由本府審認是否符合申請。

九、預算經費：新臺幣 5,526 萬元。

十、預期效益：1,535 名幼兒家庭可透過本補助，辦理家庭友善空間布置，提升家庭安全。

十一、本計畫所需各項經費，由澎湖縣政府按年度編列預算支應。

十二、本縣各戶政事務所得視相關工作人員辦理本計畫事項執行績效，予以適度獎懲。

十三、本計畫自 115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，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。